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1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公司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基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亿元；易德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6亿元，作为劣后资金；其余资金根据需求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作为优先级资金。公司拟为上述产业并购基金的优先级资金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基金存续期届满，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尚有出资份额没有退出的，公司应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剩余份额本金加固定的年化收益率全额回购。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实际意义上属于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